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23號

參加訴訟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吳倚丞

上列參加人就上訴人林秀慧、郭怡珍、郭怡靜與被上訴人蔡敏男、祥正環保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聲請就上訴人林秀慧、郭怡珍、郭怡靜與被上訴人蔡敏男、祥正環保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23號）參加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命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鍾宇嫣

法官 陳 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